

**立法會主席就  
李慧琼議員擬對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辯論《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我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之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李議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

## **條例草案**

2. 本會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年第14號條例)，該條例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並於取得後24個月內處置的住宅物業進行的某些交易，徵收一項額外印花稅，以遏抑物業市場的短期投機活動。

3. 一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進一步應付住宅物業市場過熱的措施。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對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於取得後36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並對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徵收買家印花稅。

## **李慧琼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李慧琼議員作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除其他修正案<sup>1</sup>外，當中包括修訂第17條的擬議新訂第70條的修正案，分別訂定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26日為第117章的第29CA及29DA條和附表1第1(1AA)類及第1(1B)類(相關條文)的停止生效日期。

---

<sup>1</sup> 政府當局對李慧琼議員的其他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而我已裁定該等修正案可以提出，無須作出書面裁決。

第29CA及29DA條分別為對某些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條文，而附表1第1(1AA)類及第1(1B)類訂定兩者分別適用的額外印花稅稅率。有關修正案實際上旨在對相關條文加入俗稱的“日落條款”。

##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依政府當局之見，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對某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於取得後36個月內進行的交易，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有關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會使整個額外印花稅機制在指明日期停止生效。換言之，除在條例草案內建議的加強額外印花稅外，現行的額外印花稅機制亦會在指明日期停止生效。

## 李慧琼議員的回應

6. 李慧琼議員認為，擬議的日落條款並無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她同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擬議的日落條款不影響在指明的停止生效日期前取得的住宅物業。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現行條文適用於2010年11月20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間取得的住宅物業，而條例草案內建議的加強條文適用於2012年10月27日至擬議日落條款所訂的停止生效日期期間取得的住宅物業。擬議的日落條款沒有追溯效力，不會否定徵收額外印花稅的現行條文或條例草案的加強條文。

7. 李慧琼議員亦指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的日落條款並非與條例草案的詳題不符。額外印花稅制度必須維持有效的時期並無在詳題中訂明。並無一項推定假設任何法案的條文必須無限期維持有效，以及條文的適用在時間上不能受到限制。因此，擬議的日落條款並無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 我的意見

8.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由於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日落條款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該等條款除會令加強額外印花稅

在指明日期停止生效外，亦同時會令現行額外印花稅停止生效，因此，現行額外印花稅是否條例草案主題的一部分實屬關鍵。在考慮一項法案的主題時，我會考慮法案的詳題、法案的摘要說明及條文、有關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9.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包括對在某日期或之後取得而於指明期間內處置的住宅物業的交易，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換句話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某些住宅物業交易，徵收較現時生效的額外印花稅(即現行額外印花稅)為高的額外印花稅(即加強額外印花稅)。我的結論是，現行額外印花稅在邏輯上必然是條例草案主題的必要部分，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加強額外印花稅才可有意義地稱為加強措施。

10.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條例草案第18條實施較高的額外印花稅所用的草擬方式，印證了我在上一段所作的結論正確。條例草案以兩個步驟的方式，建議徵收由2012年10月27日開始的較高的額外印花稅。首先，第18(3)條建議在附表1第1(1A)類(適用於售賣轉易契)加入一個第1部的標題，有關現行額外印花稅率的條文，指明該等條文所列的稅率在2012年10月27日之前適用。其次，藉第18(4)條建議在第1部之後加入新訂的第2部，訂明自2012年10月27日起，較高稅率(及較長物業持有期)的規定開始適用。條例草案藉第18(6)及(7)條，建議就適用於買賣協議的附表1第1(1B)類作出類似修訂(亦採取兩個步驟的方式)。依我之見，第18條以此方式草擬，明顯關乎現行額外印花稅及加強額外印花稅兩者。因此，現行額外印花稅在邏輯上必然是條例草案主題的必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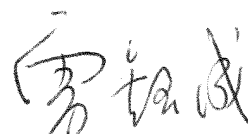
11. 《議事規則》第56(1)條訂明，獲付委某法案的任何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該法案的細節，不得討論其原則。一如我在以往的裁決中所述，在考慮是否可就某法案提出擬議修正案時，我必須信納，該擬議修正案的效力不會改變該法案的主題(或基本原則)，而只是修訂該法案的細節。擬議的日落條款旨在分別訂定停止生效的日期，其效力會令現行的額外印花稅機制及加強的額外印花稅機制兩者停止生效，在性質上與條例草案第18(3)及(6)條就現行的額外印花稅機制所建議的修訂相同，而後者所述的條例草案內的修訂，亦是有就現行的額外印花稅機制訂定停止生效日期的效力。依我之見，擬議的日落條款關乎條例草案的細節，並沒有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

12. 我察悉政府當局關注到如有任何一項擬議的日落條款獲通過成為法例，會令整個額外印花稅機制在條款指明的日期停止生效，但此後果應關乎修正案的優劣問題，我在決定該等修正案可否提出時，不應予以考慮。

### 我的裁決

13. 我裁定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李慧琼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並可於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ung in black ink.

(曾鈺成)

2014年2月17日